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尔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戈尔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函[2025]2759 号《关于同意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核准，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 2,068,087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74.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3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产品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专户 余额 (元)	对应募集 资金投资 项目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瑞安	19245101040063779	64,999,974.41	45,000,335.52	补充流动

限公司	市支行				资金
合计			64,999,974.41	45,000,335.5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74.41 元，根据《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74.41
减：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0,000.00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361.11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000,335.52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查阅了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账户银行流水，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